

证券代码：838116

证券简称：永盛装备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水电结算、接受物业服务等	7,500,000.00	2,414,535.91	子公司常州红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预计 2021 年度销售增加可能会加大与关联公司的交易量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水电结算、提供服务等	5,000,000.00	184,858.98	子公司常州红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预计 2021 年度销售增加可能会加大与关联公司的交易量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	7,000,000.00	1,755,559.64	预计公司待竣工的房屋租给关联公司常州盛汇资产管理公司运作
合计	-	19,500,000.00	4,354,954.53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厂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前韩区 288 号	个人独资企业	蔡国强	蔡国强	气动控制机械零部件、包装产品原辅材料、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16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蔡彦	蔡国强	胶粘制品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常州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韩区村 28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蔡彦	蔡彦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房产租赁；室内外装潢设计；机电设备、轻工产品、日用品销售
常州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韩区村 28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蔡彦	蔡彦	橡塑材料、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推广；橡塑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

2、交易基本情况

(1)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1	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厂	不超过 300 万元
2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 万元
3	常州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 万元
4	常州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750 万元

上述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属零配件、接受物业服务、水电结算等，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50 万元。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	-----	--------------

1	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厂	不超过 100 万元
2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 万元
3	常州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 万元
4	常州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水电结算、提供服务等，销售的货物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钢材、零件等，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与关联方租赁情况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1	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厂	不超过 50 万元
2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万元
3	常州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 万元
4	常州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700 万元

上述交易为公司、子公司作为出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设备出租业务，2021 年预计发生的租金不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

3、关联关系

- (1) 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厂，与公司为受同一控股股东蔡国强控制的企业；
- (2)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受同一控股股东蔡国强控制的企业；
- (3) 常州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80,000 股，占公司 18.60% 的股份，同时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彦控制的企业；
- (4) 常州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常州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 的公司，同时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彦控制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蔡国强、蔡彦、

孔庆章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表决票数为 4 票，同意 4 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采取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预计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须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市场份额。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